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07日至2026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8575490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6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捷思睿环境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129弄7号J

代理机构 厦门睿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室内装潢清洁服务；空气过滤装置的维修；电器的安装和修理；空调设备的安装和修理；消毒；室内装潢的消毒；消毒剂的静电式喷雾；室内装潢除臭；建筑物内部表面消毒；对房屋内表面进行消毒，以减少病毒和微生物的传播